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华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7,192,29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57,306,611.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5,033,723.0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1	409,875,637.6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2	333,259,918.5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0506230000000336000003	59,474,779.47

	京分行营业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4	48,983,008.64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507,838.01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0194	453,019.78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0475	2,331,315.84
合计			859,919,240.90

三、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结项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59,415.95	27,747.89	否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48,993.99	22,494.85	否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1,955.37	7,309.65	否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302.62	4,276.29	否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520.64	1,220.64	本次结项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7,800.00	7,645.73	本次结项
合计	137,988.57	70,695.05	—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和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3) = (1) - (2)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	节余资金总额 (5) = (3) + (4)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520.64	1,220.64	300.00	203.37	503.37

2、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3) = (1) - (2)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	节余资金总额 (5) = (3) + (4)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7,800.00	7,800.00	0	175.20	175.20

(二)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已完成了在线教育平台开发和升级、就业培训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树立了新华网在线教育专业品牌，实现了在线教育产品市场突破，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

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弘昊
朱弘昊

王超
王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